

“春节我们不打烊”

——遵化市公安局民警服务群众二三事



2月13日,石家庄地区迎来降雪。恰逢春运返程高峰期间,石家庄火车站的客流密度增加,为了保障旅客出行平安,石家庄站派出所通过提早部署警力、调整岗位分配、采取分段放行安检、加强站内巡逻等多种措施,加强站区秩序维护。程龙 摄

□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孙志军

新春佳节期间,遵化市公安局的民警们舍小家顾大家,坚守在工作一线,用一腔真情赢得了群众的一致称赞。

大年三十帮群众找回手机 暖民心

2月4日11时许,一位张女士神色焦急地来到遵化市公安局明路派出所报警:“刚买了两个月的手机,不知道丢哪了,里面全是女儿的照片。麻烦你们一定要帮我找找。”“先别急,好好想想,你出门后都经过了哪些地方?”值班民警一边耐心地询问,一边安抚她的情绪。张女士平复好心情,回想了一下,把自己的行程仔细描述了一遍。民警认真地听着,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并根据张女士的描述,细致查看了周边监控。经过半小时的工作,民警在监控中发现,张女士骑电动车路过西大寺菜场时,手机从其上衣口袋滑落,后又路过的一男子捡起。“这个路人我们都不认识,你坐在值班室里等等,我去菜市场实地查看一下。”说完,值班

民警立即驱车前往查看。“不好意思打扰了,我是华明路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请问刚才在这里捡到手机的男子你认识吗?”民警们逐个询问附近摊位的摊主。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一卖水果的摊位前,店主告知了捡手机男子为附近一小区的李某。值班民警马不停蹄赶到李某家中,说明了情况,找回了张女士的手机,此时已是下午1点多了。拿着失而复得的手机,张女士感激不已。回家后,张女士回想起警察帮助寻找手机的一幕,仍是心存感激,在朋友圈中感言:“必须要为保护我们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派出所点赞,为敬业的警察们点赞!”

正月初三主动上门办证件 显真情

2月7日上午,一位村民来到了娘娘庄派出所。“警官你好,我是大官屯的村民,我弟弟的身份证马上要到期了。我弟弟是白血病患者,刚在北京做完骨髓移植手术,目前不能回来,但是身份证到期之后会影响住院,请你们帮帮我!”听完村民的一席话,值班民警们都忙碌起来,他

们进一步了解情况后,开始讨论商榷解决办法,但当这所有的讨论归于平静的时候,结果却不尽人意。北京办理异地身份证需要居住证,而当地办理身份证必须要录入本人指纹的照片,局面一度陷入僵局。这时,该所户籍员突然坚定地说到:“我去北京给他采集指纹!现在就带上设备,马上出发!”在向所领导说明情况后,所领导高度重视,当即决定马上开通“绿色通道”,上门办理身份证,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群众所需。到达北京后,户籍员顾不上舟车劳顿和吃中午饭,立即调试设备采集指纹,同时代表所内全体民警对病人进行问候,鼓励他重拾生活信心,积极配合治疗,争取早日康复。

事后,病人的家属对户籍员表示了由衷的感谢,但他却只说了一句:“这是我应该做的。”是啊,“我应该做的”,简简单单的一句话,也许过程并不是那么简单。

正月初七群众上门送锦旗 表民意

2月11日上午,“刘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受害群众

代表将一面锦旗送到了遵化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的手中,对经侦大队民警在侦办该案中,反应迅速、果断出击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2018年10月22日,赵某报案称:2018年7月份,其在某控股有限公司遵化分公司参加低价购车活动,至今没有提到车,怀疑该公司有问题,要求公安机关查处。警情就是命令,经侦大队迅速作出反应,立即抽调人员立案展开侦查工作。

该大队经侦查查明,某控股有限公司遵化分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刘某,自2018年7月份至10月份期间,该公司以超低价购车为诱饵,非法吸收社会不特定人群加入会员购车,后致使受害者经济损失达600余万元。在查清基本事实的基础上,遂将该立案侦查,并将刘某上网追逃。2月8日,办案民警通过深入分析研判,发现犯罪嫌疑人刘某在山东青岛某地的具体藏匿地。民警舍弃休息时间,火速出击,在山东警方的大力协助下,成功将刘某抓获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刘某对其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房产证被冒名办理抵押逾20年 可否拿回

法院判决:银行七日内归还原件

□ 刘燕花

房产证被妹夫偷偷拿去银行办理财产抵押21年,为从银行要回属于自己的房产证,阿汤一纸诉状将妹夫阿柳和该银行机构告上了法院。近日,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该案,最终判决该行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阿汤归还房产证原件。

事情追溯到1997年9月,资金周转困难的妹夫阿柳,偷偷拿着阿汤的房产证到当地银行机构办理了50万元的财产抵押,伪造阿汤的签名向该银行出具了《财产抵押承诺书》与《贷款抵押合同》。直至2016年冬,阿汤在家里寻找房产证时,才发现丢失,当其到县房产局挂失时才被告知该房产证已在银行机构办理了抵押登记。得知“晴天霹雳”后的阿汤认为妹夫伪造其签名盖章的《承诺书》《抵押合同》是无效的,曾多次要求该银行归还房产证,但均遭拒绝。为能顺利拿回属于自己的房产证原件,几经斟酌后,阿汤决定寻求法律救济,遂一纸诉状将妹夫阿柳及该银行机构告上法院,要求在一周内返还其房产证原件。

庭审中,妹夫阿柳也承认上述《承诺书》与《抵押合同》里的“阿汤”签名非阿汤本人签名。该银行机构则辩称上述抵押贷款合同合法有效,如果阿汤认为非其本人签名,应承担举证责任,另外,从出具抵押证明至今,已超过二十年最长的诉讼时效。

因当事人双方对《承诺书》与《抵押合同》里的“阿汤”签名是否为其本人字迹各执一词,庭审中阿汤与该银行一致同意由法院委托相关机构对“阿汤”签名字迹进行鉴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银行机构提出的抗辩时效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规定,阿汤请求归还其房产证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

对于争议焦点《承诺书》和《抵押合同》上落款签名“阿汤”究竟是否为阿汤本人签名,已由鉴定中心鉴定确认不是阿汤本人亲笔签名。对此鉴定报告,虽然该行提出了异议,但其异议理由不成立。根据该鉴定报告可以认定阿汤没有对《承诺书》和《抵押合同》进行签名确认,该行无权把属于阿汤的房产作为抵押,也就是说阿汤与该银行之间不形成抵押合同关系。根据担保法第三十八条“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和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上述贷款抵押合同无效,阿汤要求银行机构返还其房产证,理由成立,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人民法院报》)



正月初十,是平山县域的传统庙会。2月14日,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冒雪开展庙会期间食品安全大检查活动,现场共检查经营户15户,暂扣仿冒商品112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1份,为百姓食品安全提供了保障。图为工作人员对商家售卖商品进行检查。张志方 摄

父亲遗失孩子的压岁钱 乘警帮忙找到及时交还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近日,在北京工作的夏先生乘坐G4612次列车从老家汉中返回北京时,将装有给孩子的近五万元现金红包的双肩背包遗忘在列车上,列车乘警帮忙找到后及时进行了交还。

2月12日凌晨2点多,在宝鸡南至北京西的G4612次列车终点到达北京西站后,夏先生出了火车站上了回家的车后才想起自己的双肩背包遗忘在G4612次列车上。无奈之下,夏先生向铁路12306进行求助,并

拨打了铁路报警电话请求查找。而在G4612次列车上,石家庄乘警支队乘警长韩秀申在列车到站后,对车厢进行了巡视检查。韩秀申在15号车厢大件行李处发现了一个黑色双肩背包,经与列车长一起检查发现包内有十余个现金红包共计48130元,包内还有索尼笔记本电脑一台,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最终,通过多方联系后,韩秀申和列车长把近五万元现金及其他物品交还了夏先生。夏先生再三表示感谢。

驾驶他人租赁车辆肇事逃逸 由谁担责

□ 本报记者 张乔

驾驶他人租赁的车辆发生事故逃逸,谁该对这起事故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了判决。

2018年3月13日晚10时许,李某驾驶由王某租赁的某汽车租赁服务部的轿车,在省会西二环由南向北行驶至某小区门口处时,撞到了同向步行的田某,随后李某驾车逃逸。受害人田某当时并未报警,但第二天发现伤情严重后报警,并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右尺桡骨骨折。后经交管部门查找到肇事车辆,李某到案接受调查。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田某出院后,将李某和当时小轿车上载的小轿车实际承租人王某、乘车人周某、某汽车租赁服务部、肇事车辆的所有人某汽车服务公司以及肇事车辆的

承保人某保险公司一起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等款项共计8.3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逃逸是指明知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当事人驾车或弃车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被告李某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发生事故应是明知的,但未及时停车查看事故现场和报警,而是驾车继续前行后下车查看自己车辆的受损情况,显然构成驾车逃逸。事故认定书可证实,被告李某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造成各项损失共计8.3万元,应由被告李某承担。王某、周某、某汽车租赁服务部和某汽车服务公司虽是承租人、乘车人和出租人,但在该次事故中没有构成过错行为,因此田某要求他们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不予支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在机动车投保商业三

者险的情况下,交强险赔偿不足部分按照责任比例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责任保险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某保险公司主张,因被告李某逃逸,保险公司不承担商业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责任,且已在商业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中有解释,并提交了“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但未提交保险合同证明是否给投保人进行了明示,无法证明被告保险公司履行了说明义务。因此,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和商业三者责任保险中赔偿原告田某各项损失8.3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认定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于其出借车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并非当然免责,有过错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与丈夫吵架后赌气带娃出走 母子误入高速被民警安全带离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2月11日晚,一名女子因与丈夫吵架赌气,带着5岁的儿子离家出走,母子二人迷路后误闯进高速公路。夜晚天冷,二人在高速应急车道生火取暖,险酿交通事故,被巡逻民警发现带离,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晚9时,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三中队民警王峰驾车巡逻至新元高速北京方向274KM处发现一对母子。二人蜷缩在高速应急车道内烤火取暖,对身旁呼啸而过的车辆一点也不避让,丝毫没有意识到

危险的存在。民警立即下车将小男孩抱起,并将孩子的母亲也劝进车里,一起带回了警务室。经了解,民警得知,原来是因为夫妻吵架,王姓女子带着5岁的儿子从邢台离家出走,要去保定唐县找女儿。民警一边告知迷路母子二人行走高速的危险性,一边安抚二人情绪。而此时,不知妻儿去向的丈夫在家中万分焦急。最终,在民警的帮助和调解下,出走的妻子与石家庄的亲戚取得了联系先安顿下来,让家里人才放下心来。

员工未提前通知公司辞职 是否要承担违约金

□ 谷海军

葛某于2011年11月入职一家印刷公司从事胶印工作,实行计件工资,每月工资约4000元。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员工辞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未提前通知公司自行离职的需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2018年3月1日,葛某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随后于当日就自行离职。公司要求葛某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葛某拒绝。公司在葛某离职结算时,从工资中扣除了1000元作为未提前三十日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违约金。葛某多次与公司交涉未果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扣掉的1000元工资。

仲裁庭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双方劳动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要求葛某支付未提前三十日通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违约金,没有法律依据。故裁决公司应支付扣除葛某1000元的工资。

■说法:

本案是一起由于劳动者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即辞职引发的劳动争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该条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劳动者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但法律并未规定劳动者未履行提前三十日通知义务时需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劳动合同法只规定了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才可以要求支付违约金。所以本案中,公司与葛某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为无效条款。

那么,劳动者未履行提前通知公司就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就不需要承担责任呢?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中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劳动者未提前三十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虽然无需承担支付用人单位违约金,但如给用人单位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并且用人单位应当就该项损失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公司选择错了追责方向,并不代表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们提醒广大劳动者还是尽量按照法律规定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以免承担不必要的损失。